



# 香 港 商 船 資 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## 2011 年有关实施《2009 年香港国际安全与无害环境拆船公约》的指南

致：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经营人、船长和船级社

### 概要

本文旨在通知各有关方面，国际海事组织（IMO）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（MEPC）已在第 62 次会议上通过指南，藉以制定船上有害物质清单及切合个别船舶情况的拆船计划，以分别符合公约第 5 及 9 条的规定。

1. 2009 年，IMO 通过《2009 年香港国际安全与无害环境拆船公约》（“《香港公约》”）。该公约旨在确保新建和现有船舶在结束营运时，不会在拆船过程中对人类健康和环境构成不必要的风险。
2. 2011 年 7 月，IMO MEPC 在第 62 次会议上，通过了以下《香港公约》要求制定的指南：
  - a. 决议 MEPC.196(62) — “2011 年拆船计划制定指南”；以及
  - b. 决议 MEPC.197(62) — “2011 年有害物质清单制定指南”。
3. 上述指南主要提供建议，说明如何制定切合个别船舶情况的拆船计划及有害物质清单，以符合《香港公约》的规定。
4. IMO 决议 MEPC.196(62)和 MEPC.197(62)夹附的指南，以及《香港公约》（SR/CONF/45）全文见于海事处网站（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sc/msnote/msin.html>）本文的附件。
5. 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和船级社务须留意上述指南。

海事处航运政策科

2011 年 8 月 26 日